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一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就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从事审计事务以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2025年12月19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2025年审计计划的汇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2026年2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，就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方交易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2026年3月13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听取德勤华永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内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、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多项议案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2026年3月25日